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483
S/15430

24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和 34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9月2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分别就黎巴嫩和贝鲁特局势发表的讲话文本。

如蒙将该两项讲话文本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1 和 34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不胜感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凌青（签字）

82-25300

附件一

1982年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赵紫阳的讲话

以色列当局不仅拒绝撤出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拒绝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反而侵占了大片黎巴嫩国土及其首都贝鲁特，并对巴勒斯坦无辜平民、妇孺进行血腥大屠杀。

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以色列的野蛮侵略和残暴行径表示强烈的谴责。以色列侵略军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全部撤出黎巴嫩。

附件二

1982年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九月十五日，以色列完全蔑视国际法准则和有关各方达成的协议，悍然侵占贝鲁特西区。十七日，联合国安理会已通过决议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撤出贝鲁特和尊重平民的权利。但是，以色列当局不仅蛮横地拒不执行上述协议，而且竟于十八日对巴勒斯坦无辜平民、妇孺进行血腥屠杀。中国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侵占黎巴嫩首都贝鲁特和野蛮屠杀巴勒斯坦平民的严重罪行。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支持黎巴嫩政府为维护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所采取的措施。

国际社会决不能容许以色列当局这种灭绝人性的暴行。联合国组织以及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与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应该立即采取有效行动，迅速制止以色列军队屠杀平民的暴行，迫使以色列侵略军立即、无条件地撤出贝鲁特，进而全部撤出黎巴嫩。
